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并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07民初6429号,现将提起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邓春梅
被告二:张杰夫
被告三:林学智
被告四: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392,000元](股权转让款按计算公式:1,800万+1,800万*10%÷“投资款实际支付日到期应回款项/天数/365”,计算至实际清偿股权转让款之日,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

2.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348,500元](违约金每日按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自2018年8月28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日);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起因

2016年8月22日,原告、案外人深圳市前海睿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壹号”),深圳市前海睿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贰号”),深圳市创东方智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智源”)与四被告及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签署一份《关于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原告以现金方式出资18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1.143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3.6145%股权。

同日,原告、案外人睿泽壹号、睿泽贰号、创东方智源与四被告签署一份《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四被告是一致行动人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业绩:公司2016年度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580万元;公司2017年度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870万元;或公司2016、2017年度合并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450万元。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第二年的3月31日之前,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增资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合计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450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一致行动人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且一致行动人任一股东对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致行动人股东应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若一致行动人股东未按期间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的,自逾期一天,一致行动人股东应按回购价格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前述协议签署后,原告已按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6年度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3,786,898.75元。2018年5月28日,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同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度后净利润为人民币5,385,273.20元。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合计税后净利润未达6,450万元,原告多次向四被告发函要求回购原告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四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履行回购义务。

四被告逾期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四)其他事项

为防止被告在诉讼期间转移财产,避免将来的生效判决难以执行及减少公司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及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740,500元的财产。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邦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合邦沃尔出资额,拟将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19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耀湘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邦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合邦沃尔出资额,拟将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前海合创与亿汇创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产业,且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19.6993%股权,为亿汇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邦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邦沃尔出资额调整,拟将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前海合创与亿汇创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产业,且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19.6993%股权,为亿汇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邦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邦沃尔出资额调整,拟将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前海合创与亿汇创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产业,且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19.6993%股权,为亿汇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邦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邦沃尔出资额调整,拟将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前海合创与亿汇创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产业,且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19.6993%股权,为亿汇创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联合发起人介绍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森双子座公寓1栋B座1704
3.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华蓉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REY60
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7. 认缴出资: 人民币10,200万元
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9.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周和平	9,353.33	91.6909%	有限合伙人
易华蓉	100	0.9809%	普通合伙人
陈文河	1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王福	346.67	3.3987%	有限合伙人
康振坤	1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宋政等	201	1.96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0	100.00%	-

周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346,750,428股,占总股本的27.4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华蓉女士为周和平先生配偶,周文河先生为周和平先生兄弟,宋政等为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非联合发起人介绍

1. 公司名称: 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P64N3
3. 法定代表人: 秦飞
4.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秦飞	900.00	60.00%
2	周和平	300.00	20.00%
3	杨福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深圳市合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8QXXN
3. 类型: 有限合伙
4.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200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903%	1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8.5149%	7,3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50.4950%	7,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00	100.00%	15,15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邦沃尔资产总额12,370.81万元,负债总额4.63万元,净资产12,366.1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71.1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邦沃尔资产总额10,126.52万元,负债总额6.92万元,净资产10,119.6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46.5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其他事项: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持有亿汇创业前海合创部分股权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产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产业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位。

四、产业投资基金调整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1. 产投资基金调整情况
合邦沃尔出资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9,800万元调整为7,350万元,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邦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7万元调整为1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产业投资基金合邦沃尔出资7,350万元,剩余2,450万元将不再进行出资。

2. 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15,150万元(人民币一亿五千一百五十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经调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

序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9903%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48.5149%
3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	50.4950%
合计			15,150	100%

3. 除上述出资额调整外,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安排及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亿汇创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

六、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目的及影响
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是基于其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事项将对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运营进行调整,已投资金不受影响,不改变原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产业投资基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有香港沃尔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香港沃尔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2.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42-146号金利来大厦7楼7A室
3. 董事: 王亚辉
4. 注册资本: 35,812.87万港币
5.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6. 业务性质: 贸易
7. 本次增资前目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增持后(港币)	增持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5,812.87	100.00	40,102.87	100.00
合计	35,812.87	100.00	40,102.87	100.00

注:上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40,102.87万港币为公司本次增资55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港币汇率7:8折算)折算成港币后计算的注册资本。

八、财务数据

香港沃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25.32	93,853.21
负债总额	44,230.10	47,084.38
净资产	41,195.25	46,768.83
营业收入	112,361.61	84,936.83
净利润	6,575.15	2,574.63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增资方式: 现金出资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增资目的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万美元向其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乐庭”)增资。为保证香港沃尔顺利完成对下属子公司常州乐庭的增资,公司同意对香港沃尔进行增资。

本次香港沃尔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香港沃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常州乐庭的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营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香港沃尔及其子公司常州乐庭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常州乐庭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香港沃尔进行增资的金额550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鉴于被担保人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及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 惠州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 住 所: 惠州市陈江镇仲恺大道德善第三工业区
- 法人代表: 金智
-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
- 成立日期: 1988年1月4日
-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及插头、录音连接及插头配线、程控交换机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乙烯绝缘电缆、聚氯乙烯(PVC)塑胶粒、生产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100%外销),其中产聚乙烯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缆及超细铜线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线电缆、电辅料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5.46	37,503.10
负债总额	20,036.02	26,560.88
净资产	10,499.44	10,942.22
营业收入	29,645.89	23,112.48
净利润	5309.99	442.78

(二) 公司名称: 惠州乐庭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子”)- 住 所: 惠州市陈江镇五一工业区
- 法人代表: 金智
- 注册资本: 贰佰万美元
-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7日
-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话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高温塑料线、通信线、工业控制线、新能源汽车线、聚氟乙烯(PVC)塑胶粒、无卤阻燃塑料、微电脑连接线、电力和照明电线等其它电线电缆、产品50%外销,50%内销;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辅料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26.21	42,263.05
负债总额	24,962.71	29,411.06
净资产	12,163.49	12,853.99
营业收入	59,133.51	43,354.36
净利润	1,863.74	690.50

(三)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缆”)- 住 所: 深圳坪山区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沃尔电子厂厂区3号3厂房A层一段
- 法人代表: 马鹏飞
-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特种线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	------------------	------------